

一、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定点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2-2024 年度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049-YCJS

分标号： 标项二

甲方：灵川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人合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方代表灵川县本级的预算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灵川县 2022-2024 年度小额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2-G3-230049-YCJS）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灵川县 2022-2024 年度小额工程定点（市政公用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下浮率（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二、定点服务范围：灵川县 2022-2024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含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定点施工单位采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项目采购预算限额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最新调整的限额为准。

三、计费标准：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编制项目施工预算，经灵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在审定的施工预算基础上，给予 10 %的下浮率（优惠率）。

四、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要求开展施工作业，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4.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应配备不同的项目管理人员，并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的规定。

5、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6、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六、违约责任

定点采购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甲方停止该供应商定点采购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 1、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 2、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偷工减料进行施工的；
- 4、因无故拖延工期并拒不改正，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 5、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 6、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 7、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 8、提供的工程质量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
- 9、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10、虚列工程量清单；
- 11、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12、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13、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施工单位资格；
- 1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15、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16、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灵川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



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2、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定点采购协议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5) 招标文件

3、如政策原因导致该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灵川县财政局

地址：灵川县灵南路2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西人合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86号车

辽社区大门口右侧

邮政编码：5380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2881768

传真：0770-2881768

协议签订日期：2022年8月15日